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
鼓勵教師研究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修訂

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本校於九十四年度向教育部爭取設立並獲通過之卓越研究所,本所為促進本校的學術發展,特制定本辦法以鼓勵新進教師將研究成果撰文發表。

二、獎勵金經費來源及適用期限

獎勵金起始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,由本所龔國慶教授建教合作計畫奉准編列之項目中支應。本辦法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至獎勵金支用完畢時終止。

三、獎勵對象

(一)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發表於 SCI 期刊之著作且為責任作者,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全額獎勵金。本所合聘助理教授以本所為第一或第二單位發表於 SCI 類別期刊著作且為責任作者,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 50%的獎勵金。

(二) 本所專任副教授發表於 SCI 期刊之著作且為責任作者,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 50%獎勵金。

四、獎勵金核給方式：由本所單位主管主動核給。

五、獎勵金額

論文獎勵金一次發給,獎勵金額如下：

1. Nature 或 Science：全文刊載者,每篇 25 萬；短篇型態者,每篇 18 萬。

2. SCI 類別的論文：依 Web of Science 領域排名百分比(Ranking),計算公式如下,

Ranking ≤ 10%：每篇 12 萬

10% < Ranking ≤ 25%：每篇 8 萬

25% < Ranking ≤ 50%：每篇 4 萬

50% < Ranking ≤ 75%：每篇 2 萬

75% < Ranking ≤ 100%：每篇 1 萬

$Ranking = \frac{N_i}{N_T} * 100\%$ (整數計算,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

N_i 是某一領域期刊依影響係數的排名順序, N_T 是該領域被收錄的期刊總數

六、辦法制定：

本辦法由所務會議制定實施,如有變更亦同。